附件3

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须携带身份证原件，按规定时间到考点考生休息室报到。面试考生**8:00前**到考生休息室，考生**迟到10分钟**，作自动放弃处理。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试区域。

2.考生必须服从考点安排，不得随意走动，进入考点后统一到考生休息室集中，进行报到和抽签。考生需关闭（包括闹铃功能）所有通讯工具和电子存储录放设备（手提电脑、pad、有网络功能的手表等）并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未交出者将取消考试资格，考试成绩以零分处理。考生离开休息室将本人所有物品带离,放于准备室门外。

3.考生依次进入备考室备考。备课准备稿必须为手写稿，否则视为作弊，取消资格。考生离开备考室将本人所有物品带离，放于考场门外。

4.考生依次进入考场参加面试。进入考场只准携带身份证和备课（答题）手写稿。面试时须用普通话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将备课（答题）手写稿（存档用，不作评分依据）交考场工作人员。

5.面试结束后，考生须到分数确认室等候分数确认，待分数确认签字后，领取手机，带好个人所有物品立即离开考点，否则作零分处理。

6.候考考生严禁与已考考生或考官接触，否则作零分处理。

7.严禁向考官介绍包括身份证号、姓名、学校等任何可能涉及考生信息的内容，严禁在教学过程中泄露姓名等个人信息，否则作违纪处理，取消考录资格，考试成绩以零分处理。

8.在面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、舞弊行为或违纪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录用资格。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秩序。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和规定的行为，将依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予以处理。

以上事项解释权属无锡市滨湖区教育局。